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我們檢討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的結果，並提出加強和精簡有關體制的建議。請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問題

2. 現行的體制未能令政府有效地領導、倡導和促進本港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

建議

3.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 –
- (a) 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有關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合併，整合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內的新機構，專責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以及
 - (b) 開設一個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單一職級部門職系)，以掌管該新設機構(即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同時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以作抵銷。

4. 如委員同意我們的建議，我們會邀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便通訊及科技科內的有關組別與資訊科技署合併 -

(a) 開設下述新的單一職級職系 -

政府資訊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b) 刪除下述職級 -

資訊科技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c) 在總目 47 資訊科技署(該總目的名稱將會改為「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內，開設下述 4 個新常額職位-

1 個政府資訊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d) 在總目 47 資訊科技署和總目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刪除下述 7 個常額職位 -

資訊科技署

1 個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1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¹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5,623 元至 101,458 元)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 (e) 把 2004-05 年度按薪酬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而計算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所有非首長級職位的編制上限由 2 億 6,180 萬元增加至 2 億 7,080 萬元。

5. 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我們會邀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下述建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通訊及科技科內有關組別與資訊科技署合併一事 –

- (a) 把總目 47 的名稱，由「資訊科技署」改為「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並以政府資訊總監為管制人員；
- (b) 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項下的小型項目(即每項需費 15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項目)的管制人員，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改為政府資訊總監；以及
- (c) 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59XV 項下的已批核項目「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第一期工作」的管制人員，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改為政府資訊總監。

¹ 由於更多決策局及部門已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以及資訊科技署計劃取消由其集中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的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管理服務，當現時任職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的人員退休時(即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該職位將被刪除。該職位的刪除，並非源自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合併。

我們亦會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把 2004-05 年度餘下的有關撥款，撥入總目 47 分目 000 項下，作為追加撥款。

理由

6. 資訊科技是推動我們邁向現代資訊社會和具競爭力的知識型經濟體系的動力。除了能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等明顯好處外，資訊科技還為我們帶來經濟方面的機會。政府既是資訊科技的投資者，也是使用者。政府可運用的資源²相當可觀，故除了率先在內部運作和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應用資訊科技外，還應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加強各行業的創新能力，以及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7. 我們現行的體制沿用政府既定的分工方法。通訊及科技科負責制定發展資訊科技的公共政策，並開展新的計劃和措施，尤其是須協調多個部門的計劃，電子政府計劃便是其中之一。通訊及科技科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職能，主要由政務主任負責。另一方面，資訊科技署的編制主要是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其傳統職能亦不斷改變，已不再限於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支援服務和意見。過去數年，該署已成為通訊及科技科（及其前身）的執行部門，大力協助推行電子政府計劃、開發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標準，以及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

8. 現行體制安排已到達一個關鍵階段。若不作大規模的改組，該體制便難以配合日後在急速轉變的商業和科技環境中的工作。第一，局／署傳統的職能劃分和分隔，令整個架構架床疊屋，缺乏效率。第二，目前決策職能與執行職能由兩個不同的架構分掌，而兩個架構各擁有本身的人員及具備不同的才能，以致妨礙兩者之間的高度互動、整合和協調，影響架構效能。第三，資訊科技署目前的狀況及所肩負的使命，令政府內部和外界仍普遍把該署視作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機構。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個分散的安排未能有助政府充當領導者，在政府內外推廣資訊科技的工作。

9. 我們認為成立一個靈活且備有明確使命、清晰發展方

²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包括用於學校、醫院管理局和房屋委員會等資助機構的開支）平均為 46 億元。

向和完善組織的單一機構，可解決上述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把資訊科技署與資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合併，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內的一個新機構。此舉可減少架構重疊的情況，令效率得以提升。架構整合後，新機構內人員具備包括公共政策和專業技能兩方面的才能，將會有利於新機構。新架構也可減少工作重疊情況，以便更妥善而靈活地調配資源。此外，新機構是工商及科技局的一部分，隸屬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如該新機構的工作範圍及職責能得到適當的擴大和增加，則會較現時的資訊科技署更能讓政府擔當明確及積極的領導角色，及為其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策略及服務表現承擔責任。此外，在新架構下，專業職系人員的視野和目標也可望得以提升。

10. 在加拿大、美國和英國等大力推行電子政府的國家，在政府中央都設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資訊總監職能。該職能的特點，在於能夠對其他政府機構的業務程序作出有效的領導，並一般具備豐富的專業技能，以致令這個職能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時，能有效地擔當跨部門領導者的角色，並成功帶領社會轉化為知識型經濟體系。

架構重組建議

(a) 把資訊科技署併入工商及科技局

11.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把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合併，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內的新機構。新機構由政府資訊總監領導，直接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他屬下設有副政府資訊總監兩名，分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部門職系人員（即目前的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兩名副總監分別掌管「規劃及策略」和「營運」兩方面的職能。

12. 通訊及科技科現時負責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和資訊科技署的職責將會整合，然後重新分配為新機構（即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內八組，分屬兩名副政府資訊總監。在該八組中，六組的主管為助理政府資訊總監，其中兩人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另四人為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部門職系人員（即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餘下的兩組則由總系統經理（首

長級薪級第 1 點) 掌管。合併後的工商及科技局的架構、政府資訊總監的職責說明，以及兩名副政府資訊總監和其下八組的主管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A、B 及 C。

13. 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運作將會相當獨立，且具規模，約有 640 名人員，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約為 5 億 8,000 萬元。政府資訊總監也會監管用於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一筆大額非經常開支撥款。為確保向公眾問責及更有效管理資源，我們認為該辦公室應該為其開支獨立負責，並以政府資訊總監作為有關開支的管制人員。

(b) 政府資訊總監職位

14. 政府資訊總監將掌管合併後在工商及科技局內新設的機構。綜合合併所得的資源後，他須肩負多項職責，包括為政府內部和社會各界制定所需的政策和策略、推行計劃和措施，以及領導電子政府計劃。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將有別於一般傳統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即不只是回應客戶的需要和要求，而是擔當領導者的角色，在政府內部積極推動發展資訊科技、採用嶄新科技、改革業務程序，以及負責政府在資訊科技和相關計劃上的投資，務求令該等計劃符合成本效益，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並在社會上產生正面作用。政府資訊總監將成為總目 47、已批核項目「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第一期工作」，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的管制人員，全權批准有關開支。

15. 政府資訊總監的職責遠遠超過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責。因此，我們建議把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定為單一職級的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開設這個職位所需的開支，將以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一職作為抵銷。相比現時的資訊科技署署長，政府資訊總監的角色和職責將會提升，因此我們認為擬議的職級是恰當的。政府資訊總監也必須為相當高級的官員，才可負起跨部門領導者的責任，推動電子政府計劃。

16. 政府資訊總監必須為一位倡導者、領導者、策略家、教育家及出色的資源和項目管理人，才能倡導和推動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正如大型企業的資訊總監一樣，政府資訊總監須具備豐富的商業和營運經驗，以了解政府這個大機構的

需要。我們必須確保這個重要職位能有多個人選(不論本地還是海外)可供考慮，且聘用過程必須公開，按申請者本身的資歷，選出最合適者出任該職位。因此，我們建議把政府資訊總監訂為一個單一職級職系的職位，而並非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c) 人事編制的變動

17. 透過合併理順和消除通訊及科技科與資訊科技署工作重疊的問題後，我們將會在通訊及科技科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兩個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及在資訊科技署刪除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相應的法例修訂

18.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負責多項在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與核證機關(核證機關發出數碼證書，支援各界安全地進行電子交易)有關的職能。這些職能包括對核證機關及數碼證書作出、暫時吊銷和撤銷認可，以及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我們建議由政府資訊總監接管這些職能。我們建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的規定，由立法會通過決議，轉移這些職能³。如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合併一事和開設政府資訊總監一職，我們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中提出通過該決議的動議。

19.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規定，政府已設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以便收集、整理和分析有關濫用藥物及治療方法的機密資料。資訊科技署人員一向為檔案室提供系統及其他支援，並受該條例的保密條款所規管。在合併後，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人員會為檔案室提供現時由資訊科技署人員所提供的支援。為確保檔案室繼續順利運作，我們建議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5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把在《危險藥物條例》內

³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資訊科技署」的名稱，於合併時由「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取代⁴。

諮詢

20. 政府去年十月發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修訂本初稿諮詢公眾時，已提出把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合併，以及在政府內設立資訊總監職能的建議。當時對這項建議提交意見的回應者對此均表示支持。經修訂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公布。我們於三月二十五日向委員簡介這份策略時，已表示擬落實上述兩項建議。

21. 二零零四年二月和五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該會代表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會員簡介合併建議。資訊科技署署長也在員工會議和座談會中，向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的代表簡介合併建議。雖然有些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成員就合併建議對其職系的影響表示關注（這些關注是可以理解的），但員工協會大致明白合併的目的符合公眾利益，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上述改動建議對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造成的直接影響則較少。

⁴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5 條規定，政務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改變任何公共機構（包括任何政府部門）的名稱。該公告並可載有條文，訂定將新名稱代入任何與該公共機構有關的條例內。

財政安排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公務員職位改動建議後，政府每年可節省的員工薪酬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 值（元）	職位數目 （個）
刪除的職位		
資訊科技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849,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80,860	1
政務主任	1,172,472	2
一級私人秘書	284,916	1
<i>(a) 小計</i>	<i>5,892,468</i>	
減去 新設常額職位		
政府資訊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i>(b) 小計</i>	<i>1,951,800</i>	
節省淨額 (a) – (b)	3,940,668	

實施上述建議後，每年平均可節省的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5,383,200 元。

背景

23. 通訊及科技科首長級人員的現行架構及該科各組負責的主要工作載於附件 D。資訊科技署首長級人員的現行架構載於附件 E。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兩年，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2004年4月1日 的現況	2003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4月1日 的情況
通訊及科技科			
A	8 + (1)	8 + (3)	8 + (3)
B	17	17	17
C	53	55	55
總計	78 + (1)	80 + (3)	80 + (3)
資訊科技署			
A	17	17	17
B	130	155	171
C	474	532	580
總計	621	704	768

註：

A - 屬於或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屬於或相當於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屬於或相當於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未來路向

25. 如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我們會按下述時間表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或邀請他們批准有關建議 -

徵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
務委員會的意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邀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
意上述建議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

邀請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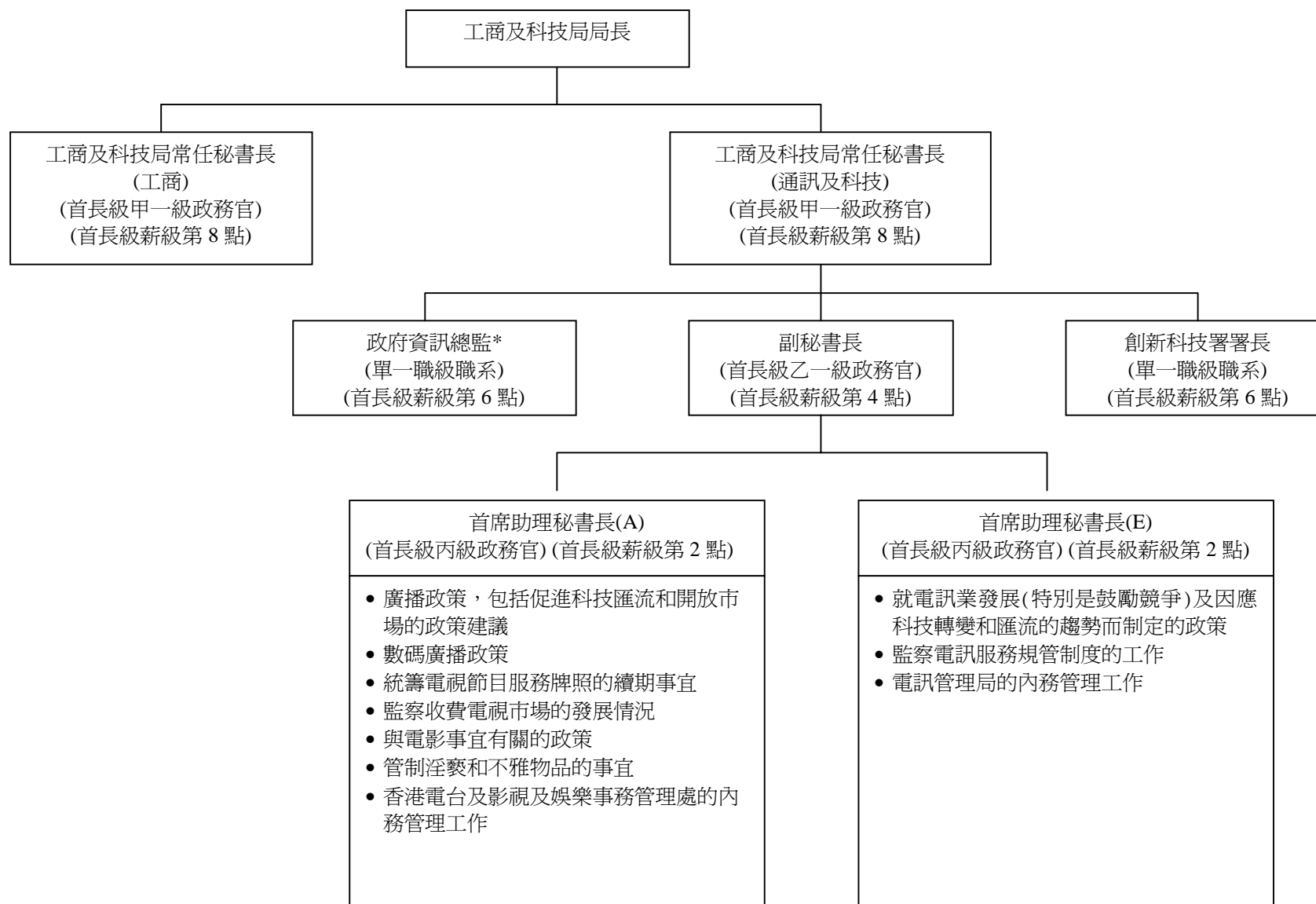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實施合併，並開設政府資訊總監一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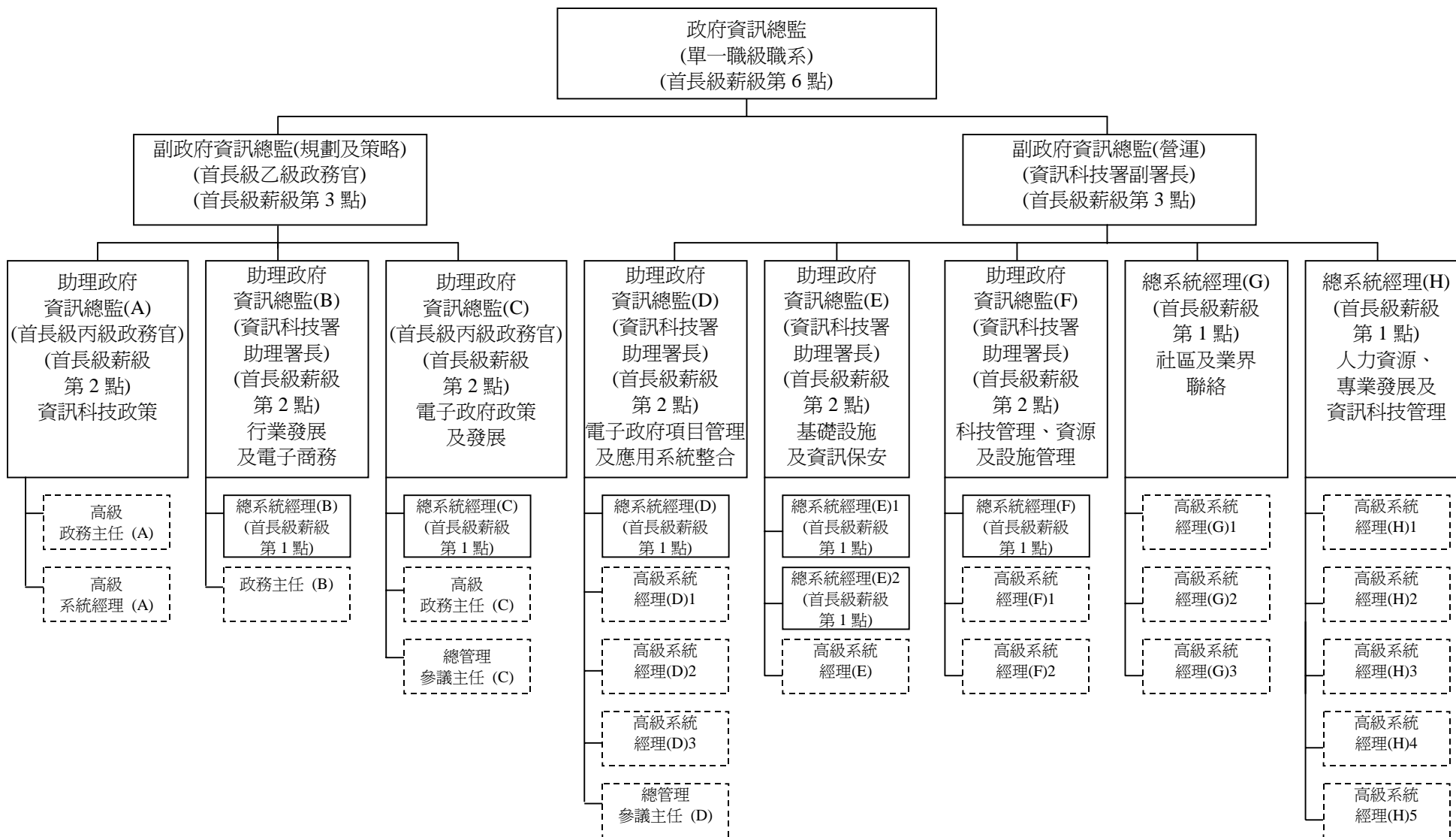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

合併後工商及科技局的架構



* 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架構載於附件 A1

擬議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首長級人員架構



註：一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將會由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刪除。在職者從 2004 年 2 月起已開始退休前休假。此外，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已外借予稅務局。這兩個職位未有在此列出。

 非首長級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政府資訊總監
職級	: 單一職級部門職系（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	: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責：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制定推動資訊科技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政策及策略，並監督有關計劃及措施的執行：

- (a)** 管理政府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預算及投資事宜，並評估政府資訊科技項目、計劃及投資的成效。
- (b)** 在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體系結構及系統（包括技術標準）方面，擔任政府的主要顧問，並領導及制定適當的策略及措施，令其有效地推行。
- (c)** 領導、推行和統籌涉及跨部門職能的電子政府計劃（包括將資訊科技融入和配合業務程序；使各部門認同及遵從政府目標和業務需要；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及推行以電子方式連結各政府部門的計劃，把各部門有效、橫向地連結起來）。
- (d)** 在適當時，向各界提倡採用新科技，以及開發創新的應用系統、服務及內容。
- (e)** 推動社會和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並領導消除數碼隔膜的工作。
- (f)** 透過政府計劃和措施的影響力，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增長和發展。
- (g)** 開展有關資訊科技，以及其對增長及生產力的影響的研究計劃。
- (h)** 作為政府資訊科技政策的發言人。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副政府資訊總監（規劃及策略）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政府資訊總監

主要職責：

(a) 協助政府資訊總監處理下列事宜：

- (i)** 制定政策和策略，推動本港發展資訊科技、電子商務，以及開發和採用嶄新的應用系統、服務和內容；
- (ii)** 檢討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並制定未來目標和工作計劃；
- (iii)** 制定有關電子政府的政策、策略和涉及跨部門的電子政府計劃；以及
- (iv)** 充分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制定政策和措施，促進本地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職責，督導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辦公室)的**A**、**B**和**C**組的工作。

(c) 就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政策和策略，向辦公室負責營運的組別提供意見和協助。

(d) 按政府資訊總監的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副政府資訊總監（營運）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政府資訊總監

主要職責：

(a) 協助政府資訊總監處理下列事宜：

- (i) 管理以電子方式連結各政府部門的計劃和跨部門應用系統的整合事宜；
- (ii) 建立資訊基建和資訊保安的管理架構，以助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 (iii) 就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的運作，執行有關的法定職能；
- (iv) 推行有助採用嶄新和合適科技的計劃和措施，並管理資訊科技硬件、軟件和專業服務的採購，以助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和電子政府計劃；
- (v) 制定有關數碼共融的計劃和措施，並管理有助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發展的措施；以及
- (vi) 有關擔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首長的工作。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職責，督導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 D、E、F、G 和 H 組的工作。

(c) 按政府資訊總監的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助理政府資訊總監 (A)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規劃及策略)

主要職責：

- (a) 監察政府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並統籌更新該策略的工作。
- (b) 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推動本地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 (c) 處理數碼港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處理並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d) 監察《電子交易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定期進行檢討和統籌相關的修訂工作。
- (e) 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推動數碼證書的採用；以及處理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內務管理工作。
- (f) 制定措施，以應付市場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
- (g) 為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助理政府資訊總監 (B)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規劃及策略)

主要職責：

- (a) 制定發展資訊科技業的政策和策略。
- (b) 協調相關組織和部門，推行有助發展資訊科技業的策略和措施。
- (c) 制定措施，加強本地資訊科技業與內地的合作。
- (d) 制定策略，推動本港開發和採用嶄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 服務 / 內容。
- (e) 制定有助發展電子商務的政策和策略。
- (f) 開展或委託有關機構進行有關資訊科技的研究計劃。

建議職責說明

- 職位名稱** : 助理政府資訊總監 (C)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規劃及策略)

主要職責：

- (a) 制定電子政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
- (b) 統籌電子政府計劃，並在政策方面（包括以電子方式連結各政府部門及全政府性的電子措施）給予所需的指導。
- (c) 監督資訊科技計劃撥款機制的管理工作。
- (d) 制定政策和策略，以便在電子政府計劃中採用客戶關係管理的技術和原則。
- (e) 就電子政府的工作和機遇，監督有關基準比較和推廣的工作。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助理政府資訊總監 (D)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營運)

主要職責：

- (a) 管理以電子方式連結各政府部門的計劃及全政府性的資訊科技計劃。
- (b) 管理「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相關的合約和支援工作。
- (c) 就企業系統的整合方法和技術解決方案事項提供意見。
- (d) 制定和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管理架構 (該架構涵蓋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和聯絡事宜、相關機構的管理工作和知識管理)，並就良好作業守則 (如項目管理、質量管理、系統開發標準和方法) 提供意見。

建議職責說明

- 職位名稱** : 助理政府資訊總監 (**E**)
-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營運)

主要職責 :

- (a) 開發政府資訊科技方面的基礎設施、體系結構及標準，包括 –
- (i) 系統互用性架構
 - (ii) 政府公開密碼匙基建及電子認證架構
 - (iii) 政府網絡總體結構
 - (iv) 政府電子通訊服務指南
 - (v) 政府網頁服務應用系統基建
- (b) 參與開發本港資訊科技方面的基礎設施，包括電子商務基礎建設施、公開密碼匙基建，以及可擴充標示語言 (XML) 及互聯網規約 (Internet Protocol) (版本 6) 等業內及國際標準的採用。
- (c) 管理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的運作。
- (d) 監察並促進各界開發和採用中文界面標準，使電子通訊更便捷。
- (e) 制定並管理政府資訊保安的政策及事故應變機制。
- (f) 制定並推行有關資訊保安的公眾教育及認知計劃。
- (g) 向保安局提供制定電腦罪刑法例的技術意見。

建議職責說明

- 職位名稱** : 助理政府資訊總監 (**F**)
-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營運)

主要職責 :

- (a) 向決策局和部門就科技採納、資源及管理事宜 (包括開放源碼軟件方案，以及無線和流動科技及服務) 提供意見。
- (b) 管理資訊科技開發中心，以便探討、研究和評估新科技。
- (c) 就資訊科技硬件、軟件及專業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制定並推行計劃，以及就相關的使用許可證、資產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安排等事宜提供意見。
- (d) 在適當時，為由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集中統籌的資訊科技合約提供所需的程序支援。
- (e) 與政府資訊科技承辦商保持定期聯絡，並鼓勵雙方交換相關的市場及行業資訊。
- (f) 管理中央電腦服務及設施，包括中央電腦中心、中央互聯網通訊閘及數碼政府合署。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總系統經理 (G)
職級	: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 (營運)

主要職責：

- (a) 制定和推行有關數碼共融的計劃。
- (b) 支援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及支援計劃，包括就政府的資助計劃（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向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c) 定期與資訊科技業界組織聯絡。
- (d) 監察本地和國際上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發展情況，並在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中代表政府。
- (e) 推動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包括推行根據與其他經濟體系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的計劃。
- (f) 推行有關提高社會對電子商務的認知，以及推廣採用電子商務的計劃。
- (g) 管理定期進行的有關資訊科技的調查，以評估本港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h) 管理資訊科技廊，向決策局和部門介紹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便決策局和部門考慮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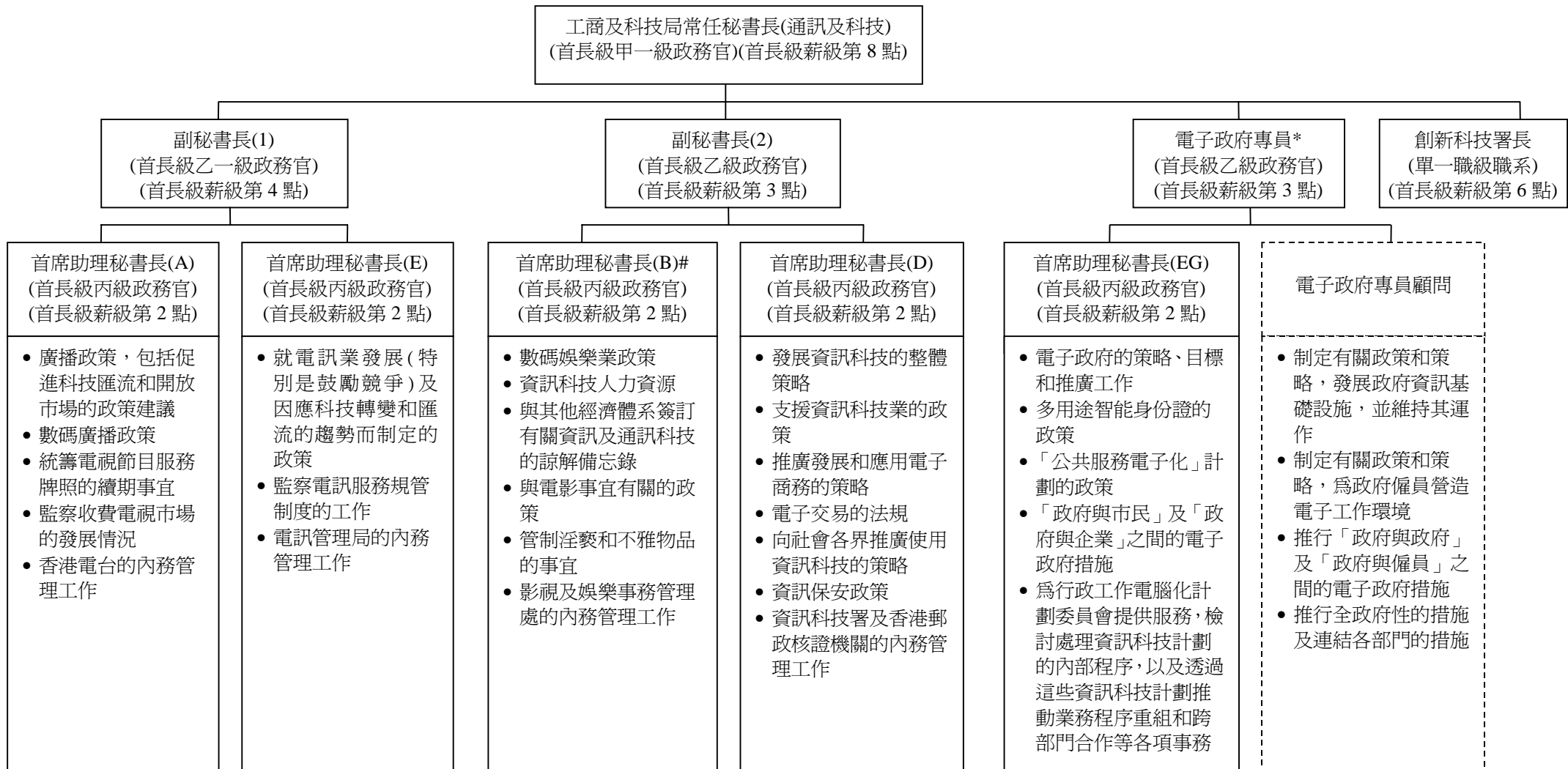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總系統經理（ H ）
職級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政府資訊總監（營運）

主要職責：

- (a) 協助副政府資訊總監（營運）處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
- (b) 制定政府內部資訊科技專業發展的計劃和措施。
- (c) 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專業培訓。
- (d) 管理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內的電子商務和網絡服務。
- (e) 開發並持續管理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內的資訊保安全管理架構。
- (f) 統籌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總體規劃及變革管理計劃。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首長級人員的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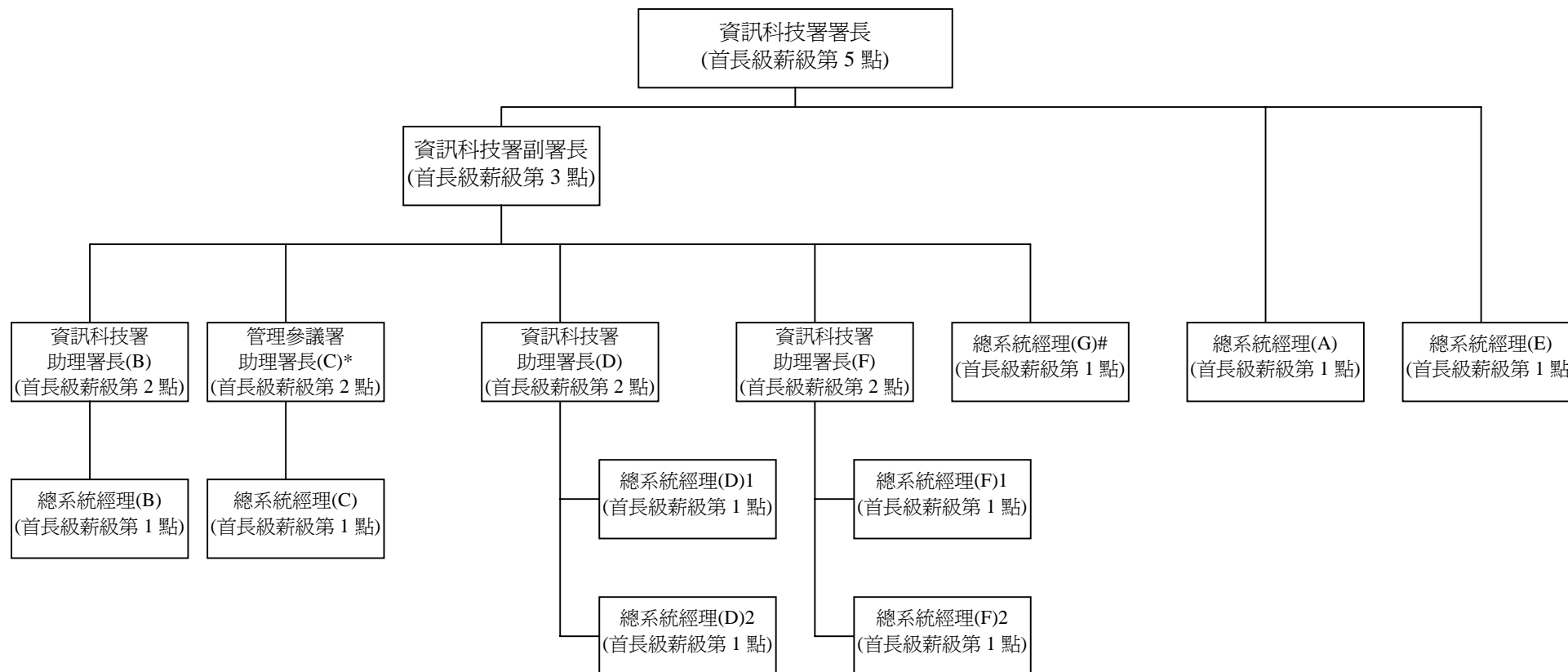


* 這是個編外職位，為期三年，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凍結資訊科技署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以作抵銷。

建議此職位在合併後刪除

----- 非首長級合約職位

資訊科技署首長級人員的現行架構



- A 部 : 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部
- B 組 : 科技及資源事務科
- C 組 : 工程項目及發展科一
- D 組 : 工程項目及發展科二
- E 部 : 社區教育及聯絡事務部
- F 組 : 資訊基建及保安事務科
- G 部 : 電子政府事務協調部

* 此職位將由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刪除

此職位將會在合併後刪除

註: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開設了一個電子政府專員的編外職位, 並凍結一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 以作抵銷。此外, 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已外借予稅務局。該兩個職位未有在此列出。